

# 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
(即原 / 被告 /  
被 / 上訴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  ☐護照   ☐居留證  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 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為聲請變更期日事：

- 一、貴院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與 間 事件  
，定期於本年 月 日上 / 下午 時 分準備程序 / 調解 /  
言詞辯論。
- 二、聲請人因 (敘明具體事由)，屆期不能  
到庭，請貴院准予另定期日準備程序 / 調解 / 言詞辯論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